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0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榮徹

被 告 李旺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榮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五至編號六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牛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54840091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
料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在卷可稽，而金牛公司之股東選任被告林榮徹（下稱其姓名）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可參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則本件應以林榮徹為金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金牛公司、林榮徹、被告李旺俊（下稱其姓名，並與前二人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1萬86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嗣限縮李旺俊之連帶責任範圍，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7、3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金牛公司於110年6月24日邀同林榮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2份，約定各於授信金額400萬元、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嗣金牛公司於110年6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60萬元、40萬元、80萬元及20萬元，借款期間皆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25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1.74%+2.255%=3.995%）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復金牛公司於113年2月23日邀同林榮徹、李旺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金額937萬4998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嗣金牛公司於113年2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33萬

3331元、183萬3333元，借款期間皆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8年2月2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1.72%+0.5%=2.22%）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上開借款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金牛公司於114年12月2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六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又林榮徹、李旺俊為金牛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金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金牛公司積欠如附表所示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林榮徹為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六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、李旺俊為附表編號五至編號六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書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

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金牛公司、林榮徹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萬066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利率	期間及利率
一	45萬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二	4萬9972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

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三	9萬9986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四	2萬4986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五	687萬4997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六	171萬8748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